

復審人 王○○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170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1 月確定，於 112 年 7 月 10 日自本署高雄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8 月 5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170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3 年 1 月 15 日因年前工作繁忙恐無法報到，於前次報到即與觀護人商討因應方式，接收到觀護人之回應為同月 3 日、8 日、10 日或 15 日均可報到，若無法報到再以電話聯繫，而期間確實有聯繫觀護人，惟均聯繫不到，且經告誡後均有依規定報到及採尿，並無動態不明之情形；假釋期間確有施用毒品之事實，已虛心自省，並深感悔意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釐。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084 號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113 年 7 月 4 日橋檢春其 112 毒執護 76 字第 01328 號函、113 年 9 月 13 日橋檢春其 112 毒執護 76 字第 01756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復因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服刑後假釋出監，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3 年 1 月 15 日未依規定至橋頭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二）113 年 4 月 3 日 20 時 10 分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並於 113 年 7 月 17 日確定在案。據此，本署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涉犯刑事案件，顯未保持善良品行，及有未遵守規定及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之紀錄，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113 年 1 月 15 日因年前工作繁忙恐無法報到，於前次報到即與觀護人商討因應方式，接收到觀護人之回應為同月 3 日、8 日、10 日或 15 日均可報到，若無法報到再以電話聯繫，而期間確實有聯繫觀護人，惟均聯繫不到，且經告誡後均有依規定報到及採尿，並無動態不明之情形」等情，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至橋頭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

項簽名具結知悉，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及命令履行觀護處遇；次查，復審人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報到時，觀護人明確諭知下次報到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5 日，此有橋頭地檢署觀護輔導紀要內容可稽，是復審人所訴顯與事實未合，要無足取；至事後遵期報到及採尿，乃受保護管束人應履行之義務，並無法因此認前已違規之事實有理由。另訴稱「假釋期間確有施用毒品之事實，已虛心自省，並深感悔意」之部份，經查復審人有多次毒品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復於假釋出監後再次施用毒品，犯行漠視法紀，顯未能保持善良品行，所訴並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8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